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2018-039号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12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7）。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讯新材”）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沪0112民初11606号〕，判决如下：

确认华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卓公司”）与网讯新材、上海普览迪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就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258号房屋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6年10月8日解除；网讯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卓公司装修补偿款2,000,000元；华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网讯新材租金2,650,838.70元；华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网讯新材房屋占有使用费128,842.64元；驳回华卓公司其余本诉讼请求；驳回网讯新材其余反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

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2日